

(八) 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

1.師範/教育大學及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大學，得本自主權責決定是否設立師資培育中心

(1)發文日期與字號：97 年 3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48313 號函

(2)釋示：

- A.依本部 97 年 3 月 14 日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 66 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B.師範/教育大學及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大學如仍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有關「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教師員額規定，得與校內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採合聘方式辦理。
- B.前開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係指業經本部核定師資生人數之教育相關系所。

2.有關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含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專任教師員額與校內教育相關研究所及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合聘原則

(1)發文日期與字號：100 年 8 月 2 日臺中(二)字第 1000136664 號函

(2)釋示：

- A.依據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100 年 7 月 11 日第 79 次會議決議辦理，並補充說明本部 97 年 3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48313 號函示意旨。
- B.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含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以下簡稱中心)之專任教師員額(以下簡稱員額)得與校內教育相關研究所(以下簡稱教研所)合聘，並應依以下事項辦理：
 - (A)兩者員額數應分別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等法令規定及本部核給員額數聘任與認定。
 - (B)合聘員額旨在增進中心與教研所教學資源之整合及共享，並增進師資生因應社會變遷精進教學知能之研究能力。
 - (C)該教研所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自行認定，以其教育目標與內涵能增進師資培育為限。
 - (D)中心員額與教研所合聘者，其主聘應以中心為主聘，且該專任教師每週於中心授課時數應達 4 小時以上，以維護中心之主體性。
 - (E)以上規範請納入學校組織規程/章程或中心設置辦法明定，報本部核定。
- C.另為使評鑑標準一致且明確，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以下簡稱師資系)之大學，其中心員額如與校內師資系合聘，除應依前揭本部台中(二)字第 0970048313 號函示意旨辦理，並應依以下事項辦理：
 - (A)兩者員額數應分別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等法令規定及本部核給員額數聘任與認定。
 - (B)中心員額與師資系合聘者，其主聘應以中心為主聘，且該專任教師每週於中心授課時數應達 4 小時以上，以維護中心之主體性。
- D.前揭員額聘任及認定之規範，納入 101 年起實施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

鑑之員額評核標準。

(抄本暨發文清單)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6919
聯絡人：周肇昇
聯絡電話：02-77366345

受文者：如發文清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台中(二)字第09700483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師範/教育大學及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大學，得本自主權責決定是否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97年3月25日台中(二)字第0970042409號函發「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第66次會議紀錄」之決議事項辦理。
- 二、師範/教育大學及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大學如仍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有關「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2條第1項第1款之教師員額規定，得與校內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採合聘方式辦理。
- 三、旨揭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係指業經本部核定師資生人數之教育相關系所。

正本：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本部中等教育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發文清單：

- 一、電子機制交換類別：第二類（屬點對點交換）
- 二、電子認證加值服務：不加密公文

(抄本暨發文清單)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周仲賢

電 話：02-77366345

受文者：如發文清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2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0013666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含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專任教師員額與校內教育相關研究所及師資培育相關學系合聘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100年7月11日第79次會議決議辦理，並補充說明本部97年3月28日台中(二)字第0970048313號函示意旨。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含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以下簡稱中心)之專任教師員額(以下簡稱員額)得與校內教育相關研究所(以下簡稱教研所)合聘，並應依以下事項辦理：
 - (一)兩者員額數應分別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等法令規定及本部核給員額數聘任與認定。
 - (二)合聘員額旨在增進中心與教研所教學資源之整合及共享，並增進師資生因應社會變遷精進教學知能之研究能力。
 - (三)該教研所由師資培育之大學自行認定，以其教育目標與內涵能增進師資培育為限。

(四)中心員額與教研所合聘者，其主聘應以中心為主聘，且該專任教師每週於中心授課時數應達4小時以上，以維護中心之主體性。

(五)以上規範請納入學校組織規程/章程或中心設置辦法明定，報本部核定。

三、另為使評鑑標準一致且明確，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以下簡稱師資系)之大學，其中心員額如與校內師資系合聘，除應依前揭本部台中(二)字第0970048313號函示意旨辦理，並應依以下事項辦理：

(一)兩者員額數應分別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等法令規定及本部核給員額數聘任與認定。

(二)中心員額與師資系合聘者，其主聘應以中心為主聘，且該專任教師每週於中心授課時數應達4小時以上，以維護中心之主體性。

四、前揭員額聘任及認定之規範，納入101年起實施之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之員額評核標準。

正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本部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

電子交換受文單位：(*代表有附件)共55件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周仲賢
電 話：02-77366345

受文者：如發文清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0014187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TTCH1.pdf, 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國立大學校院增設教育學程核給員額一覽表」1份，
並請做為101年起實施之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有
關師資培育中心(含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專任教師員額
之檢核標準參照，請 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99年11月25日第76次委員會
議決議事項辦理。

正本：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副本：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
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學院、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
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暨
南國際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
體育大學、本部人事處、會計處、中教司(均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電子交換受文單位：* (*代表有附件) 共28件

國立大學校院增設教育學程核給員額一覽表

學校名稱	教育學程師資類科	核准設立學年度	核給專任教師員額	核給學年度	核給學年度	備註
國立中山大學	中等學校	84	3	86	85年3月6日台(85)師(二)字第85007137號函	
國立中山大學	中等學校	84	2	90	89年7月27日台(89)師(二)字第89080391號函	
國立中山大學	國民小學	89	4	90	89年7月27日台(89)師(二)字第89080391號函	
小計			9			
國立中央大學	中等學校	84	3	86	85年3月6日台(85)師(二)字第85007137號函	
國立中央大學	中等學校	84	2	90	89年7月27日台(89)師(二)字第89080391號函	
小計			5			
國立中正大學	中等學校	84			84年9月20日台(84)師字第046358號函核准開設，其師資可暫由校內其他系所調充惟應於85學年度聘足教育學程專任教師數3名。	
國立中正大學	中等學校	84	2	90	89年7月27日台(89)師(二)字第89080391號函	
國立中正大學	國民小學	87	4	90	89年7月27日台(89)師(二)字第89080391號函	
小計			6			
國立中興大學	中等學校	84	3	86	85年3月6日台(85)師(二)字第85007137號函	
國立中興大學	中等學校	84	2	90	89年7月27日台(89)師(二)字第89080391號函	
小計			5			
國立臺北大學	中等學校	84	3	86	85年3月6日台(85)師(二)字第85007137號函	
國立臺北大學	中等學校	84	2	90	89年7月27日台(89)師(二)字第89080391號函	
小計			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中等學校	84	3	86	85年3月6日台(85)師(二)字第85007137號函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中等學校	84	2	90	89年7月27日台(89)師(二)字第89080391號函	
小計			5			
國立臺南大學	中等學校	92	5	92	91年11月11日台(91)師(二)字第91164747號函	
小計			5			
國立臺灣大學	中等學校	84	3	86	85年3月6日台(85)師(二)字第85007137號函	
國立臺灣大學	中等學校	84	2	90	89年7月27日台(89)師(二)字第89080391號函	
小計			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中等學校	84	3	86	85年3月6日台(85)師(二)字第85007137號函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中等學校	84	2	90	89年7月27日台(89)師(二)字第89080391號函	
小計			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中等學校	84	3	86	85年3月6日台(85)師(二)字第85007137號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中等學校	84	2	90	89年7月27日台(89)師(二)字第89080391號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民小學	90	2	90	89年8月3日台(89)師(二)字第89096296號函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民小學	90	2	91	90年5月3日台(90)師(二)字第90055832號函(1.補90學年度員額不足；2.設立第2類學程。)	
小計			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等學校	85	3	86	85年3月6日台(85)師(二)字第85007137號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中等學校	85	2	90	89年7月27日台(89)師(二)字第89080391號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民小學	90	2	90	89年8月3日台(89)師(二)字第89096296號函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民小學	90	2	91	90年5月3日台(90)師(二)字第90055832號函(1.補90學年度員額不足； 2.設立第2類學程。)
小計			9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中等學校	87			86年11月18日台(86)師(二)字第86124266號函核准開設，其師資應於 87學年度聘足教育學程專任教師數3名。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中等學校	87	2	90	89年7月27日台(89)師(二)字第89080391號函
小計			2		
國立交通大學	中等學校	84	3	86	85年3月6日台(85)師(二)字第85007137號函
國立交通大學	中等學校	84	2	90	89年7月27日台(89)師(二)字第89080391號函
小計			5		
國立成功大學	中等學校	84			84年9月20日台(84)師字第046358號函核准開設，其師資可暫由校內 其他系所調充准應於85學年度聘足教育學程專任教師數3名。
國立成功大學	中等學校	84	2	90	89年7月27日台(89)師(二)字第89080391號函
小計			2		
國立東華大學	中等學校	87	2	90	89年7月27日台(89)師(二)字第89080391號函
小計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中等學校	84	3	86	85年3月6日台(85)師(二)字第85007137號函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中等學校	84	2	90	89年7月27日台(89)師(二)字第89080391號函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幼稚園	85	4	90	89年7月27日台(89)師(二)字第89080391號函
小計			9		
國立政治大學	中等學校	90	2	90	89年8月3日台(89)師(二)字第89096296號函
國立政治大學	中等學校	90	3	91	90年5月3日台(90)師(二)字第90055832號函(1.補90學年度員額不足； 2.設立第1類學程。)
小計			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中等學校	87	2	90	89年7月27日台(89)師(二)字第89080391號函(為高雄醫學大學開設)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民小學	90	1	90	89年8月3日台(89)師(二)字第89096296號函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中等學校	90	3	91	90年5月3日台(90)師(二)字第90055832號函(1.補90學年度員額不足； 2.設立第1類學程。)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民小學	90	3	91	90年5月3日台(90)師(二)字第90055832號函(1.補90學年度員額不足； 2.設立第2類學程。)
小計			9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中等學校	92	5	92	91年11月11日台(91)師(二)字第91164747號函
小計			5		

國立清華大學	中等學校	84	3	86	85年3月6日台(85)師(二)字第85007137號函
國立清華大學	中等學校	84	2	90	89年7月27日台(89)師(二)字第89080391號函
國立清華大學	國民小學	89	4	90	89年7月27日台(89)師(二)字第89080391號函
小計			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中等學校	85	3	86	85年3月6日台(85)師(二)字第85007137號函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中等學校	85	2	90	89年7月27日台(89)師(二)字第89080391號函
小計			5		
國立嘉義大學	中等學校	92	5	92	91年11月11日台(91)師(二)字第91164747號函
小計			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中等學校	87			86年11月18日台(86)師(二)字第86124266號函核准開設，其師資應於87學年度聘足教育學程專任教師數3名。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中等學校	87	2	90	89年7月27日台(89)師(二)字第89080391號函
小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中等學校	92	5	92	91年11月11日台(91)師(二)字第91164747號函
小計			5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民小學	91	5	91	90年5月3日台(90)師(二)字第90055832號函(設立第1類教育學程)
小計			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中等學校	89	2	90	89年7月27日台(89)師(二)字第89080391號函
小計			2		
國立體育大學	中等學校	84	3	86	85年3月6日台(85)師(二)字第85007137號函
國立體育大學	中等學校	84	2	90	89年7月27日台(89)師(二)字第89080391號函
小計			5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周仲賢
電 話：02-77366345

受文者：中教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0022008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覽表1份

主旨：檢送「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含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應有專任教師員額數一覽表」1份，作為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評核標準參據，請 查照。

說明：

- 一、為使師資培育中心(含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應有專任教師員額評鑑標準明確且維護師資培育之大學權益，本案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等法令規定及本部100年8月10日臺中(二)字第10000141875號函(諒達)送之「國立大學校院增設教育學程核給員額一覽表」擬具旨揭一覽表如附件，作為評鑑委員評鑑使用。
- 二、依本部100年5月19日臺中(二)字第1000080897號函(諒達)送之101年起實施之新一週期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及其所附評鑑項目內容，各師資類科授課之專(兼)任教師比例及中心之專(兼)任教師員額皆為關鍵評鑑指標，每一評鑑項目之關鍵指標皆須評定為通過，該評鑑項目始得評定為通過。
- 三、另有關師資培育中心(含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專任教師員額之聘任，應依本部100年8月2日臺中(二)字第1000136664號函(諒達)意旨，併此敘明。

正本：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

副本：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亞洲大學、台灣首府大學除外)、本部高教司、技職司、中教司(均含附件)

部長吳清基

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含開設教育學程專責單位)應有專任教師員額數一覽表

學校／認定條件	【A】本部核給員額數 (本部100年8月10日臺中(二)字第1000141875號函)	【B】經本部核准開設教育學程時同意自行聘任員額(本部100年8月10日臺中(二)字第1000141875號函)	【C】依評鑑項目四附註，開設2師資類科以上教育學程者，以本部核准開設教育學程當時法規規定認定員額數(本部100年5月19日臺中(二)字第1000080897A號函)	【D】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2條規定應置員額數，及依該辦法規定，於本部核給員額外應再聘足之員額數	應有專任教師員額數 【A+B+C+D】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5				5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9				9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5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5				5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5	5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5	5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				5	5
臺北市立教育大學				5	5
國立嘉義大學	5				5
國立臺南大學	5				5
國立臺東大學				5	5
國立中山大學	9				9
國立中央大學	5				5
國立中正大學	6	3			9
國立中興大學	5				5
國立交通大學	5				5
國立成功大學	2	3			5
國立東華大學	2			3	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9				9
國立政治大學	5				5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5				5
國立清華大學	9				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5				5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	3			5
國立臺北大學	5				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5				5
國立臺灣大學	5				5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5				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9				9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9				9
國立體育大學	5				5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2			3	5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2	3			5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6		6
大葉大學				5	5
中原大學				5	5
中國文化大學				5	5
文藻外語學院				5	5
正修科技大學				5	5
明新科技大學				5	5
東吳大學				5	5
東海大學				5	5
南臺科技大學			6		6
淡江大學				5	5
朝陽科技大學			6		6
慈濟大學				5	5
臺南應用科技大學			6		6
輔仁大學			6		6
輔英科技大學				5	5
銘傳大學				5	5
樹德科技大學				5	5
靜宜大學			9		9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

附表五：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一、學生數及師資數之列計，依附表一規定辦理。

二、專科班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專科班
專任師資數	1. 專任師資應達三人以上。 2. 設有五年制專科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 3. 專科班為學系附設者，其專任教師與該學系專任教師併計，並依學系之師資質量基準。但護理學系設專科班者，其學系與專科班之學生數及師資數，得分別列計，並分別進行師資質量基準評核。
生師比值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三、學系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系
專任講師比率	應低於百分之三十。但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學系未設有博士班及碩士班者，不在此限。
專任師資數	1. 未設碩士班及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碩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九人以上。 3.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十一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四、研究所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研究所
專任講師比率	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1. 設碩士班且招生名額在十五人以下者，專任師資應達五人以上；招收名額在十六人以上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2. 設博士班者，專任師資應達七人以上。

	3. 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專任師資應達四人以上。
生師比值	1. 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兼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2. 日間、進修學制碩士班及博士班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二十。

五、學院師資質量基準（不包括未以學院名義對外招生者）：

基準	學院
專任講師比率	1. 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設有碩士班或博士班，且未設學士班者，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六、學位學程師資質量基準：

基準	學位學程
專任講師比率	1. 設學士班者，應低於百分之三十。 2. 設碩士班或博士班者，應為零。
專任師資數	專任師資及系所支援之專任師資合計，應達十五人以上。
生師比值	共同辦理院、系、所及學位學程未加權學生數除以其專任師資總和，其生師比值應低於四十。

七、專任講師比率計算方式為專任講師數除以專任師資總數。

八、屬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或為辦理教育實驗之院、所、系及學位學程，其專任師資數應報本部核准。新興學門、國家重大政策領域之項目，由本部公告之。